

附件 3

关于发放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参与巡防无财政保障人员基本补贴省级补助的工作提示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未成年人溺水相关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生命安全，省级财政已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相关县区参与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巡防工作的无财政保障人员，为确保资金精准、及时、规范发放到位，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明确资金性质与用途

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一次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仅限用于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餐费、交通费等基本补贴，不得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干部等已有财政保障人员纳入补助范围，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支出，严防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风险。

二、精准核定发放对象

（一）补助对象

由相关县区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并实际参与本年度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巡防工作的在岗无财政保障人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志愿者、农村巡护志愿者等。

（二）审核确认

由各乡镇（街道）或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根据实际巡防排

班表、考勤记录、巡防日志等原始凭证，初步核定本辖区符合发放条件的巡防人员名单及实际巡防天数，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县区水务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或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上报的名单、天数进行严格审核、汇总，并建立完整的巡防人员信息台账（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负责水域、考勤情况等），作为资金发放的依据。台账需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

三、规范发放标准与方式

（一）发放标准

各县区应根据省级下达资金总额，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参与防溺水巡防无财政保障志愿者的财政补助标准（省级补助严格按80元/人·天），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同一县区内原则上应执行统一标准，对于省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解决。

（二）发放方式

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水务局审核确认并盖章的最终发放清册（含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金额等信息），通过“一卡通”统发监管系统县级目录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巡防人员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目录省级已统一建立），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严禁由他人代领。

（三）发放时限

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区后，各县区应加快工作进度，及时

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所有发放工作应于9月20日前完成。

四、严格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专账管理

此次补助资金单独调拨到相关县区救灾资金专户，县区财政局、水务局应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二）公开公示

在补助资金发放前，各乡镇（街道）或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应将拟发放人员名单、巡防天数、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关键信息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三）监督检查

县区水务、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市级水务、财政部门应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于9月30日前将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重点县区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优亲厚友、克扣截留、发放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